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5/16-17 號文件

檔 號：CB2/T/16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委任小組委員會 以籌備獲交付在 2016 年 11 月 2 日立法會會議上 提交的呈請書的專責委員會的運作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委任小組委員會，以籌備獲交付在 2016 年 11 月 2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的專責委員會的運作事宜。

背景

2. 在 2016 年 11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梁繼昌議員提交一份與尹兆堅議員聯署的呈請書(附錄 I)。尹兆堅議員要求將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此項要求獲得 28 名議員支持。因此，該份呈請書已按《議事規則》第 20(6)條的規定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

相關規則及做法

3. 根據《議事規則》第 78(2)條，立法會主席須考慮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每個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並任命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

4. 自首屆立法會以來，立法會合共委任了 7 個專責委員會，其中 5 個藉立法會的決議成立，並根據相關決議獲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1)條所訂的傳召權，另外兩個專責委員會則根據《議事規則》第 20(6)條成立。內務委員會就上述大部分專責委員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為專

責委員會的運作進行籌備工作，包括擬定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人數及提名程序。這些小組委員會會向內務委員會提出相關建議，以供考慮。關於自首屆立法會以來曾獲委任的專責委員會，以及曾經成立的籌備小組委員會，詳情載於**附錄 II**。

5. 根據既定做法，專責委員會開始運作後，會決定其主要研究範疇、工作計劃，以及工作方式和程序。

建議

6. 考慮到過往成立專責委員會的安排，現建議由內務委員會委任小組委員會，為獲交付在 2016 年 11 月 2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的專責委員會籌備其運作事宜。相關籌備工作包括擬定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反映呈請書的要旨；擬定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以及擬定提名專責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委員人選以供立法會主席作出任命的程序。

徵詢意見

7. 謹請議員通過上文第 6 段所載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 年 11 月 9 日



呈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主席及全體議員

呈請書
(根據議事規則第 20 條提交)

澳洲媒體於 2014 年 10 月 8 日報導，行政長官梁振英在 2011 年參選特首期間，與澳洲企業 UGL 簽訂秘密協議，收取該企業 400 萬英鎊秘密費用，並於在任期間分兩期收取有關款項。

但事件發生至今，仍有不少疑團仍未解開，包括為何行政長官沒有根據《基本法》第 47 條，透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行政會議利益申報制度，就協議或所收取款項作出申報；協議條款內涉及的酬勞及為商業機構提供服務，會否與行政長官的身份構成利益衝突；以及協議內訂明的酬金中，有那些屬於應繳稅項目。但行政長官及政府當局一直未有提交充足資料，向公眾詳細交待。因此，立法會有必要繼續跟進事件。

我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在立法會轄下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上述事宜。

呈請人：

梁繼昌
尹兆堅

2016 年 10 月 14 日

自首屆立法會以來委任的專責委員會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獲授權的專責委員會

專責委員會名稱	成立時間	委員人數	籌備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調查赤鱘角新香港國際機場自 1998 年 7 月 6 日開始運作時所出現的問題的原委及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1998-1999 年度	13	有	調查赤鱘角新香港國際機場自 1998 年 7 月 6 日開始運作時所出現的問題的原委及有關事宜
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	2000-2001 年度	15	沒有	就天頌苑、沙田第 14B 區第二期、東涌第 30 區第三期及石蔭邨第二期 4 宗事件的情況，調查建造公營房屋單位時出現的建築問題，並藉此尋求積極建議，徹底改革整體公營房屋的政策及架構，包括研究應否重組、分拆或廢除房屋委員會，以提高公營房屋的質素
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	2003-2004 年度	11	有	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藉此審視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及其決策及管理階層人員在此方面的表現及須承擔的責任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2008-2009 年度	12	有	調查審批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及房屋署署長梁展文先生在離職後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和其他房地產機構從事工作，以及該等工作是否與梁先生任職屋宇署署長、房屋及規

專責委員會名稱	成立時間	委員人數	籌備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及房屋署署長期間曾參與制訂或執行的重大房屋或土地政策及根據該等政策作出的決定有任何關連，從而產生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以及有關事宜，並根據上述調查的結果，就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政策及安排，以及其他有關事宜作出建議
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2011-2012年度	12	沒有	研究與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

根據《議事規則》第 20(6)條成立的專責委員會

專責委員會名稱	成立時間	委員人數	籌備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專責委員會	2012-2013年度	13	有	<p>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反映郭榮鏗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在 2013 年 5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聯署提交並根據《議事規則》第 20(6)條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的呈請書的要旨，內容如下——</p> <p>調查前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在任期間所進行的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是否符合其公職身分及廉政公</p>

專責委員會名稱	成立時間	委員人數	籌備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署所提倡廉潔奉公的價值，以及廉政公署如何就上述事宜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資料。
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	2014-2016 年度	13	有	<p>該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反映由胡志偉議員與莫乃光議員在 2014 年 6 月 25 日立法會會議上一同提交並根據《議事規則》第 20(6)條交付該專責委員會處理的呈請書的要旨)如下——</p> <p>調查政府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該公司")於 2014 年 4 月宣布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一事("該工程延誤")的背景和原委及相關事宜，包括政府及該公司在該工程延誤上的表現及責任，和有否蓄意隱瞞該工程延誤；以及就政府日後可如何改善對新鐵路項目建造工程的監管及如何加強該公司在推展鐵路項目方面的管治及相關事宜作出建議。</p>